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720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1448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21373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活動收入。
- 三、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與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斟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二)非學分班：依本校教學成本自行訂定。

(三)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活動：依該活動成本自行訂定。

(四)全額自費課程優惠辦法：

- 1.本校現任教職員生及專任助理:全額費用7折計算。
- 2.本校已退休專任教職員:全額費用8折計算。
- 3.本校現任教職員、專任助理及已退休專任教職員子女及配偶:全額費用8折計算。
- 4.本校畢業生:全額費用8折計算。
- 5.本校推廣教育舊生於公告優惠期限內報名者:全額費用9折計算。

上述優惠辦法，各項身分擇一優惠，以不超過最高折數為原則。

四、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0%；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各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下：

- (一)總收入 75~84%為各班經費運用(含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15%為校務基金。
- (三)1~10%為學校統籌經費，分配學校支援單位為 50%(含相關教學單位 5%)，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為 50%，支付各單位行政支援工作費及加班費等。

六、各班經費支出用途：

- (一)人事費：包括教師鐘點費、實習指導費、助教費、導師費。
- (二)業務費：包括招生費用、講義撰稿費、約聘研究人員薪資、約聘助理(或約僱人員)薪資、工讀金、加班費、圖書費(限教案及輔助教材)、材料費、維護費、演講費、國內外旅運費、出席費、場地租金、營繕費、文具、紙張、影印、印刷、廣告、誤餐、雜支、獎學(勵)金等。

七、酬勞支給標準：

- (一)在收支平衡原則下最高至每小時 2,000 元，但情形特殊者須專案簽准，始得斟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每小時 3,000 元。
- (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案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為原則。
- (三)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每小時 800 元為上限。
- (四)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費，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 (五)主管監督人員：得視收入業務處理情況酌支工作費，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之 50%。
- (六)開班酬勞費：
  - 1.凡提出新設開班計畫，統籌招生及推展該班班務者，且該班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後之結餘款尚有一萬元餘額，可支領開班酬勞費 5,000 元，每種班以一次為限；提出續開班之計畫，支領續開班酬勞費 2,000 元。
  - 2.若僅提出新設開班計畫，協助開班成功者，且該班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後之結餘款尚有一萬元餘額，可支領開班酬勞費 2,000 元，每種班以一次為限。
- (七)主持費：每人每場至多 2,000 元。
- (八)座談會、校外專家顧問之出席費：每人每場至多 2,500 元。
- (九)交通費、專題演講費依教育部之規定支給。
- (十)學生工讀費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十一)導師費：各班得依班務需要設導師一名，協助班務推展並酌給導師費，每班至多 2,000 元。
- (十二)加班費：超時工作，比照加班費標準核實報支。
- (十三)教學相關圖書設備、材料之經費、學輔經費及其他費用，視推廣教育活動之需要酌予編列。

(十四)各機關或團體委辦之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依雙方之契約辦理。

(十五)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飲、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

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5%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業務行政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績效評核方式及支給原則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八、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六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各班之結餘款，依以下比例分配：

(一)校務基金 30%。

(二)計畫執行單位 70%分配如下：

1.各科(中心)、處規劃開班者：依科(中心)、處 60%，研究發展處 40%為原則，視個案分工情況協調之。

2.研究發展處規劃開班者：由研究發展處視各班性質及支援教師參與程度，與招生宣傳開班等需要統籌分配。

前述計畫執行單位所分配之經費得累積使用，其收支應編列預算表，並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

九、除研究發展處自辦之班別外，協同開班之科、處與研究發展處合稱為計畫執行單位，共負執行之責。各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先以所分配之管理費填補，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

十、各班經費收支，均應依照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